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江苏旷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		
传真	0519-86549358		
电话	0519-86159358		
电子信箱	yan.chen@kuangda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402.91 万元，同比增长 3.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7.29 万元，同比增长 5.39%。

1) 饰件业务

公司饰件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火车、飞机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座椅、门板、头枕、扶手、衣帽架、立柱等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合成革业务，并对超纤麂皮绒等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加大研发、设备投入，通过产品多元化升级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

报告期内，通过外部拓展销售渠道和规模，内部挖潜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来缓和经营压力，公司饰件业务板块因合成革业务的增长实现净利润 12,141.20 万元，同比略有增长。

2) 新能源业务

光伏电站收入和毛利率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并网容量 200MW。本期公司实现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20,443.23 万元，同比下降 0.80%；2022 年累计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0.06%。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参股公司芯投微按投前估值 13 亿元完成了合计 5 亿元的融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69,078.4615 万元。2022 年 6 月，芯投微对 NSD 进行了第二次增资，由芯投微以每股 69 万日元的价格，认购 NSD 新增的 2,032 股，芯投微对 NSD 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8.05%。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汽车内饰产品经过公司结构调整、新材料研发，已形成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麂皮绒三大系列，以及有色化纤丝，包括下游汽车座套、坐垫等饰件产品。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产品是指通过投资、运营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将自然界的太阳能辐射转换成可使用的电能产品。

（3）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饰件业务

公司汽车饰件类产品大多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或子、孙公司）所获取的订单、安排相关产品生产，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

2)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由旷达新能源下属各电站项目公司负责单个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检修，旷达新能源对各光伏电站进行监测监督，保障光伏电站正常运营。

（4）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电力生产企业要求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报告期内成本有所增加，对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现有光伏发电业务影响重大的政策变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纺织服装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行业发展变化情况

公司饰件业务属于纺织行业中的车用内饰行业，其市场规模和未来需求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状况、消费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适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汽车行业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冲击，走出年中波动震荡，持续保持恢复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从全年发展来看，2022 年国内汽车产销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产销同比增长 3.4% 和 2.1%，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 680 万辆，产品渗透率提升至 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屡创月度历史新高，自 8 月份以来月均出口量超过 30 万辆，全年出口突破 300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为了增强竞争优势，跨国汽车厂家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同时，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部分本土汽车已经成功融入世界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销售、采购体系。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2) 行业发展趋势

2023 年，汽车行业将迎来新的变革和机遇。从燃油车向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网联化等方向加速过渡是不可避免的趋势，这些趋势将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网联汽车、智能化等技术将成为汽车行业的新的发展方向。未来几年，汽车行业将经历巨大的变革，这些变革将影响整个世界。随着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和市场保有量的日益增长，提升产品质量成为新能源车发展的首要任务。汽车内饰行业也将在变革中加剧竞争。

3) 公司在行业中的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汽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车用纤维及车用内饰件，其中车用内饰件包括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麂皮绒三大系列及座椅、坐垫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众多国内外汽车主机厂的各种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拥抱新能源，进入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供应体系，对新材料新产品加大研发和设备投入，提升公司供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以“领跑中国、服务全球”的愿景，以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打造完整的产业链生产体系，具备雄厚的各类交通工具内饰材料研发、制造全套技术力量及先进测试手段，为产品提供系统化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是中国汽车零部件内饰件行业的标杆型专业制造服务企业，全球领先的交通工具内饰材料专业制造服务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405,868,008.26	4,072,909,354.31	8.17%	3,960,964,18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2,126,426.20	3,425,174,340.53	8.67%	3,417,622,628.5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84,029,097.95	1,723,569,023.64	3.51%	1,489,962,59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72,919.47	189,455,483.87	5.39%	209,768,33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42,895.78	177,121,667.97	8.31%	182,820,75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37,480.25	148,898,015.18	184.05%	256,779,36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1301	4.38%	0.1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1301	4.38%	0.1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5.56%	0.20%	6.2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3,303,358.95	406,242,233.31	479,510,443.67	464,973,0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37,406.86	49,786,165.20	48,716,895.69	48,932,4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74,347.22	48,285,864.30	46,273,865.96	46,608,8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4,112.51	58,513,686.37	64,367,380.85	287,132,300.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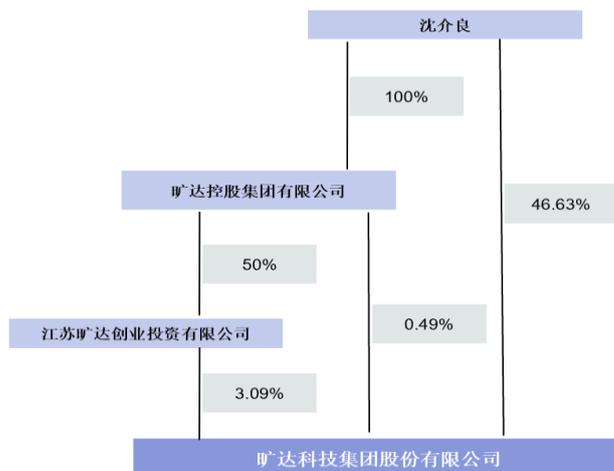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6.63%	685,821,524	514,366,143	质押	237,00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5,433,890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3,006,134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2,000,000	0			
陈敏芳	境内自然人	0.55%	8,024,100	0			
马水花	境内自然人	0.49%	7,273,80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260,000	0			
邹洋	境内自然人	0.49%	7,209,949	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2%	6,127,204	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5,024,5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马水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73,8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73,800 股。公司股东邹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03,349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09,949 股。公司股东梁炳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404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94,8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27,204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滤波器项目进展情况

(1) 报告期内，芯投微根据规划布局，为促进项目工厂在国内落地，与合肥高新区达成总投资 55 亿元的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积极推进项目进展，为打造国内最优质的滤波器公司奠定基础。

(2)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 NSD 的稳定发展，芯投微与 NDK 对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SPA”) 及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JVA”) 中约定的有关第二次股权交割事项进行了延期。为支持并加快 NSD 扩产和研发进程，双方对 SPA 和 JVA 进行了补充，由芯投微对 NSD 单方增资，并签订了增资协议。双方约定由芯投微以每股 69 万日元的价格，认购 NSD 新增的 2,032 股，芯投微对 NSD 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8.05%。NDK 不参与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投资进展暨参股公司对相关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 芯投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与合肥产投等 5 家投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投资方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分别对芯投微投资。投资金额总计为 50,000 万元，其中 19,188.4615 万元增加芯投微的注册资本，剩余 30,811.53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4) 2022 年 12 月 28 日，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迁址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并更名为：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介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